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勝南

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唐曉雯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勝南應予免責。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5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6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7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8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9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0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13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14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15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16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7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18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19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20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21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22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23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24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25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26 二、經查：

27 (一)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28 消債清字第33號裁定自112年1月13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
29 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1
30 0,168元，本院於112年7月13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
31 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

實。

(二)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已退休，每月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5,876元，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可參，堪信屬實。另聲請人每月領有國保年金1元，亦有領取補助款存摺影本可稽，此部分亦應列計，則聲請人每月所得應為5,877元。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共為6,000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2、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應屬確實。則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顯無剩餘，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先予敘明。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何其他應不予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鎮光